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靖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緝字第1557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71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前因強制性交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各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

01 之2罪，編號1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
02 罪，與編號2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，固屬刑
03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，但聲請人應
04 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刑，有受刑人提出經其簽名並捺印之
05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參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
06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(二)定應執行刑時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
08 限，另考量受刑人就定刑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、
09 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及附表所示2罪犯罪時間各為111年3
10 月、112年2月、所犯罪質不同暨其法益侵害性等，再衡酌比
11 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
12 由裁量權之內部價值要求界限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14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李政鋼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2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23

編 號	1	2
罪 名	強制性交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年6月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3月2日	112年2月23日
偵 查 機 關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
年 度 案 號	752號	684號

(續上頁)

01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侵上訴字第 109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23 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17日	113年4月1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1 54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23 2號
	確定日期	113年7月3日	113年5月20日